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没想到真给我出了证明,解决了大问题!”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民张先生在该市元宝区公共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高兴地说。

原来,张先生替小舅子打官司需要亲属关系证明,可两人不在一个户口本上,公安“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张先生顺利开出证明。2021年10月初,丹东警方在辽宁全省政法机关率先成立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这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温暖民心的一幕幕,正是过去一年来辽宁全省政法机关筑牢政治忠诚、厚植为民情怀、促进公平正义的生动写照。

回眸2021年,辽宁全省政法机关锚定“整体走在全国前列”目标勇毅前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多项重点工作位居全国前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第二,2市3县(区)在平安中国建设表彰中荣获国家级荣誉,群众安全感达96.55%……这份2021年的优秀答卷,有底气,更有信心。

平安建设深入推进

在2021年,辽宁全省政法机关坚持把平安辽宁建设放在振兴发展大局中谋划,把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等,平安辽宁建设迈上新台阶。

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辽宁省按照市、县、乡、村四级进行任务分解,全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辽宁样板”。

在鞍山市,网格员发现问题马上解决已经成为常态。该市立山区网格员徐亮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栋居民楼煤气泄漏,立即联系二级网格员和一级网格员妥善处置,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2021年,辽宁全省八类案件、刑事侵权案件、治安受案,同比过去五年合理均值大幅下降;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公安部通报辽宁省扫黑战果位列全国第二;命案现案全部侦破,破案率连续3年保持100%;破获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案件2.3万余起……为平安辽宁筑起的铜墙铁壁坚不可摧。

法治保障经济发展

2021年12月1日,辽宁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试运行,办事大厅把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统筹起来,设有公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仲裁、司法鉴定、监狱狱务公开和戒毒所务公开等窗口,省级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

在2021年,辽宁全省政法机关立足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局,积极主动作为,为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辽宁省委政法委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联合省工商联建立“政企直通车”,依托12345平台打造省市两级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主渠道;优化政法公共服务,推动政法部门集中出台一批便民利企新措施。

辽宁省高院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3+5+1”工作体系,即开展涉市场主体超审限案件清结等3个专项整治;开展依法保护涉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等5个专项活动;出台《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办法(试行)》。

辽宁省检察院全力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出台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便捷监督管理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等。

一系列举措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保障。

深化改革蹄疾步稳

2021年3月17日,辽阳市太子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高某妨害安全驾驶案,太子河区法院院长付晶刚独任审判,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宁川出庭支持公诉。

法检“两长”带头办案,是辽宁省政法系统不断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生动体现。

2021年,辽宁全省政法机关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锐意进取,冲锋破题,革故鼎新,切实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执法司法效能提升。

辽宁省委政法委持续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在全省政法系统通报14件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制定《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办法(试行)》,杜绝干预司法、插手过问具体案件、为当事人说情或打探案情行为。

辽宁省公安厅累计公开警情、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392万余件;开展执法办案系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问题2493个;省检察院用好刚性监督手段强化各种监督手段的刚性相结合,使法律监督工作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大格局;省高院落实院长严格把关、节点控制、集体行权、全程留痕制度,监管“四类案件”29181件,防止任意裁判;省司法厅建成全国首家集狱务公开信息查询、意见建议受理解答等功能于一体的“辽宁监狱狱务公开服务中心”,好评率达100%。

铸造铁军忠诚实干

2021年,辽宁全省政法机关坚持把对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政法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政法队伍忠诚纯洁可靠本色。

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辽宁全省政法队伍闻令而动,迅速掀起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

辽宁省还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形成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制度体系,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击鼓催征正当时,奋楫扬帆启新程!站在新的起点上,辽宁全省政法机关将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为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贡献政法力量。

麻阳做实“三区”警务着力护航经济建设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颜永江 近日,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具有丰富基层经验的12名民辅警,分别被分配到全县多个学区、社区、工业园区,充实“三区”警力配置。这是该局实施“警力下沉、警务提档、效率提升”战略,做实“三区”警务服务经济建设的又一实招。

2021年下半年以来,麻阳公安局党委根据该县近年来“三区”风险隐患突出的实际,把做实“三区”警务作为护航经济建设的重要抓手,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平安建设。一是注重优先保障“三区”阵地建设和警力配置。重点改造修缮、新建高规格社区、学区、工业园区警务室21个,从机关下沉民辅警63人充实到警务室,使“三区”警力配置占全县派出所总警力的33%。二是注重“三区”警务的多元联动。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治理办、派出所、司法所作用,调动村级辅警和农村各级群防群治力量,确保“矛盾不出乡镇,纠纷就地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排除”的平安目标实现。三是注重智能警务运用。“三区”警务人员充分利用互联网这一优势,筑牢智能安防社区建设。全县“三区”警务共建警务工作微信群25个,社区干部、物业安保、社区群众在群人数达25000多人,入群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6.7%。全县实

现了进出人员、车辆、关注人员信息自动预警的动态管理。

在抓好“三注重”同时,该局着力“党政协同、风险防控、立体管控”三张网络建设,建立了以学校校长、辖区派出所负责人、社区(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单位的“党政协同网”;织密了以治安、交通、卫生等相关单位为龙头的联防联控的“立体管控网”。针对全县工厂、企业、工业园区存在影响正常生产的不安定因素,该局健全了“项目警官”服务机制,实行一项目、一警官、一联络员“警企”联络制,推行局党委成员“包厂、包企、包园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的责任制。

据麻阳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石峰介绍,机关警力的下沉,有效解决了“三区”警务警力不足的矛盾,做实了整个公安基础工作,使农村警务实现了升级提档,警务工作的效率也提升了一大步。从近5个月时间的统计情况来看,“三区”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大幅下降,盗窃案件、电信诈骗的发案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7.48%、1.215%,处理各类矛盾纠纷的时间平均缩短了15天。

关注·家庭教育

北京平谷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被告人盗窃案件,被告人小强(化名)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同时,针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不力的情况,平谷法院向其父母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被告人父母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

2021年7月24日,被告人小强进入小区内,趁无人之机,将现金340元、金项链1条、手机1部盗走;9月3日,被告人伙同他人在网吧盗走8000余元现金;10月26日,被告人又在网吧盗走手机1部;10月29日,被告人潜入小区,将现金500元、金项链1条、金耳钉1对盗走。

公诉机关认为,小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向平谷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唐丽娟了解到,小强长时间夜不归宿,结交社会人员,经常出入网吧,其父母放任不良行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缺失最终使小强走上犯罪道路。庭审中,法官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对小强进行了法庭教育,希望他能把这次经历作为今后人生道路的转折点,认真接受教育改造。小强也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因为一时贪念而走上犯罪道路深感后悔。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

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当庭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小强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案件宣判后,承办法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向被告入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和心理状况。其监护人也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孩子上的失职行为,会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给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帮助孩子改过自新。

唐丽娟介绍说,此次发出的家庭教育令,系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北京市首份《家庭教育令》,是积极探索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联动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

唐丽娟认为,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作为父母,仅仅履行抚养义务是不够的,还需要注重家庭建设,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沙湾市检察院建成新疆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家庭教育之旅”打开“法律之窗”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徐志康 张红娟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探索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春节前夕,由新疆沙湾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会同该市妇联、关工委、法院、公安、教科局等单位,联合成立了新疆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近日,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林场社区率先和该院“向阳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联系,联合开展了“返乡大学生走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检察开放日活动。

40多名返乡大学生和中小學生走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他们跟随检察官的引导和讲解,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法治教育基地、法律援助中心、模拟法庭、远程接访室、心理疏导中心等功能区,观看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拍摄的宣传视频。

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幅幅鲜明的图片、一段段生动的文字,加上检察官生动细致的解说,为参观者打开了一扇扇“法律之窗”。随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负责人张红

娟检察官以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为主线,重点讲解了家风建设、亲子关系、青少年成长等家庭教育内容。

返乡大学生张苗苗对张红娟说,“谢谢红姐,今天的活动很有意义,深受教育和启发。我想当一名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和大家一起努力,让更多家庭的幸福指数越来越高,让整个社会越来越和谐。”

林场社区书记潘慧慧说,听说检察院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学生和家长们都很感兴趣,纷纷向社区建议,想过来参观体验。希望今后更多开展关于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婚姻家庭等方面内容的培训。

张红娟介绍说,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是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背景下,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的又一次积极尝试。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将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支撑,会同有关部门,试点在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面向社区公开选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志愿者,颁发“社区家庭教育顾问”聘书,组织他们走进社区开展家庭教育“一对一”指导服务工作。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组织警力到辖区各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护送学生安全通过马路,引导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防止学校周边道路发生交通堵塞,全力为学生开学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图为民警正在护送学生过马路。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樊鑫龙 摄

莆田城厢公安推动“放管服”改革 跑出服务便民“加速度”

□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陈金英

“以前办理车驾管业务都得坐车到城区去,这一来一回就是大半天,要是再遇到人多排队,那一天就算过去了。现在好了,我们去派出所就能办理,很方便。”近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派出所大厅的综合窗口前,从青山村抽空过来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的刘某对派出所办事效率赞不绝口。

按照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就近办”部署要求,莆田市城厢公安分局设立“派出所里的车管所”,由交警大队指派专人到派出所,对12项车驾管业务进行办理。通过下放业务权限,城厢区实现车管所服务前移、审批服务集中,群众只要推开派出所这一扇门,即可办成一揽子事,让农村偏远地区群众也能真正享受到“只跑一次、就近办理”改革的红利和温度。

针对事故责任无异议的轻微交通事故

今年以来,城厢公安分局最大程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不方便等“烦心事”,以更彻底的“放”激发改革动力,以更到位的“管”提高办事效率,以更贴心的“服”增添群众便利,奋力跑出服务便民“加速度”。

1月22日,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路段发生一起外地过路货车不慎碰撞路面护栏的事故,致栏杆损坏。驾驶员王某立即报警,经出警民警现场取证确认后,驾驶员随即离开莆田市。

在后续理赔中,交警部门出具了责任认定书,但王某人在外地,无法亲自过来签字确认。经协调保险公司及取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城厢快处中心通过微信群进行线上快处,在双方确认后出具责任认定书,并将认定书发送给王某,顺利办理善后理赔。

针对事故责任无异议的轻微交通事故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俞冲 “这里是县妇联‘共享法庭’联系点,今天县妇联‘共享法庭’联系点正式与县法院共享法庭指挥中心连通……”这里是长兴县第二小学“共享法庭”联系点,今天二小“共享法庭”联系点正式与县法院共享法庭指挥中心连通……”2月15日下午,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共享法庭指挥中心成功与位于妇联、长兴第二小学的两个联系点成功连线,这意味着长兴法院家庭教育“共享法庭”正式启动。这是浙江首个家庭教育特设“共享法庭”。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带娃不只是‘家务事’,如何真正让‘依法带娃’落地?在这一背景下,长兴县妇联、法院、教育等部门,聚合三方力量,创新成立了家庭教育“共享法庭”,聚焦家庭教育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为家庭教育提供“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的专业指导、支持和服

务,让更多的家成为更好的港湾。启动仪式上,长兴法院家庭教育“共享法庭”向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杨某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责令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杨某要承担起对未成年入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要求其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保持与孩子每周至少一次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孩子生活和心理上的关心照顾。

“家庭教育‘共享法庭’”的设立,为我们搭建了一个与专业法官沟通联络、咨询求助的平台,处理妇女儿童家庭纠纷时可以让第一时间请法院介入参与指导调解,更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长兴县妇联妇女儿童发展部部长朱晶表示。

当天,30多名家长代表通过位于长兴县第二小学的家庭教育“共享法庭”联系点,在“法治专题课堂”听法官讲了一堂生动的家庭教育专题课。

“这样的形式很好,家长们在学校就能听到来自专业法官的讲解,对家庭教育有了新的认识。家庭教育‘共享法庭’聚合了法院与教育局的双重力量,帮助未成年人监护人牢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把握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涛说。

下一步,长兴法院将构建家事审判庭+和谐家园工作室+家庭教育共享法庭“1+1+1”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推进,高效保护的工作格局。

贵阳云岩区智能化提升执法水平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李泽洋 近年来,贵阳市云岩公安分局积极探索“智能化+大数据”办案模式,全面提升执法办案的整体质效,助力社会治安管控能力提升。据悉,该局以智能化支撑,建立贵州省首个数字化、智能化执法办案中心暨“智能化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重塑办案流程,把“党员示范+科技智能”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实现办案中心全区域监控动态跟随,办案过程录音录像全覆盖,笔录与视频记录同步调用,确保执法规范、高效。

民和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活动中,民警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酒驾醉驾、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严重后果,提醒他们在出行过程中要注意交通安全。针对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民警重点讲解了如何安全乘车、安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常识,告诫他们在横过马路时一定要树立“一看二慢三通过”的安全意识,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大同怀仁车站派出所助力冬奥安保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怀仁志 赵永康 随着北京冬奥会落下帷幕,山西大同铁路公安处怀仁车站派出所也圆满完成冬奥安保任务。怀仁车站派出所所在春运、冬奥安保工作中强化党建引领,成立党员先锋突击队和团员青年志愿服务队,结合管内怀仁车站、怀仁车站两个客运站实际,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有效确保管内安全。目前,累计抓获网上逃犯1名,查获无票乘车违法行为人3名、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配合地方防疫部门核查涉疫重点人员135名。

临西税务局建立“一户一策”服务长效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张文光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临西县税务局从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点、堵点、痛点,化解企业难题出发,建立“一户一策”服务长效机制。税务人员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定期开展实地走访现场“把脉”,逐户研究制定包含企业诉求、政策解读、风险防范、权益保护、税务建议等6项内容在内的《“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面对面”开展涉税辅导,采取服务企业专员+专家顾问团队的模式,通过线下走访+线上沟通等方式,“一对一”开展涉税辅导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涉税疑难问题。